

環境保護局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環境保護局訂定條文	環境保護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加強所屬廢棄物處理廠場（以下簡稱處理廠場）進場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p>	<p>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加強所屬廢棄物處理廠場（以下簡稱處理廠場）進場管理，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p>	<p>本辦法屬自治規則，故本條明訂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p> <p>明訂本辦法所規範之環保局所屬廢棄物處理廠場範圍。</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立法例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之字句，移列於說明欄。</p> <p>文字修正。</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p> <p>三、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場（以下簡稱堆肥場）。</p> <p>四、動物屍體焚化爐。</p> <p>五、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全分類廠）。</p> <p>六、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p> <p>前項第五款全分類廠係指將自家戶或事業收集之廢棄物以機器及人工分類回收各種資源回收物，以利後續處理及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廠。</p> <p>第三條 處理廠場處理之廢棄物分類如下：</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p> <p>三、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場（以下簡稱堆肥場）。</p> <p>四、動物屍體焚化爐。</p> <p>五、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全分類廠）。</p> <p>六、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p> <p>前項第五款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廠係指將自家戶或事業收集之廢棄物以機器及人工分類回收各種資源回收物，以利後續處理及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廠。</p> <p>第三條 處理廠場處理之廢棄物分類如下：</p>	<p>一明訂環保局所屬廢棄物處理廠場所能處理之廢棄物類別</p>
---	---	----------------------------------

<p>一、可焚化處理廢棄物（以下簡稱可焚化廢棄物）。</p> <p>二、不可焚化處理廢棄物（以下簡稱不可焚化廢棄物）。</p> <p>三、不適焚化處理廢棄物（以下簡稱不適焚化廢棄物）。</p> <p>四、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p> <p>五、有機廢棄物。</p> <p>六、動物屍體。</p> <p>七、溝泥。</p> <p>八、非法棄置之剩餘土石方。</p> <p>九、其他經環保局核准之廢棄物。</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廢棄物，自環保局指定之日起，不得進入全</p>	<p>一、可焚化處理廢棄物（以下簡稱可焚化廢棄物）。</p> <p>二、不可焚化處理廢棄物（以下簡稱不可焚化廢棄物）。</p> <p>三、不適焚化處理廢棄物（以下簡稱不適焚化廢棄物）。</p> <p>四、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p> <p>五、有機廢棄物。</p> <p>六、動物屍體。</p> <p>七、溝泥。</p> <p>八、非法棄置之剩餘土石方。</p> <p>九、其他經環保局核准之廢棄物。</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廢棄物，自環保局指定之日起，不</p>	<p>。</p> <p>二為落實資源回收，俟環保局完成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廠後，原送入焚化廠、掩埋場之廢棄物均應進入該廠運用全分類設施進行分類後，殘餘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方得依其可燃性質分別進入焚化廠（可燃部分）及掩埋場（不可燃及不適燃部分）處理，故規定環保局得指定日期要求廢棄物不得進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廠以外之處理廠場。</p>
---	---	---

<p><u>分類廠</u>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廠場。</p>	<p>得進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廠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廠場。</p>	
<p>第四條 不可焚化廢棄物係指下列廢棄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 二、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鋼瓶、瓦斯桶、裝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及其他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 三、電器廢棄物：洗衣機、冰箱、電視機等。 四、金屬製品：含有金屬或彈簧之彈簧床、椰 	<p>第四條 不可焚化廢棄物係指下列廢棄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 二、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鋼瓶、瓦斯桶、裝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及其它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 三、電器廢棄物：洗衣機、冰箱、電視機等。 四、金屬製品：含有金屬或彈簧之彈簧床、椰 	<p>明訂不可焚化廢棄物定義。 文字修正。</p>

<p>子床、沙發椅等家具、腳踏車、機車等。</p> <p>五、灰渣。</p> <p>六、飛灰固化物。</p> <p>七、廢觸媒。</p> <p>八、無機性污泥。</p> <p>九、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p>	<p>子床、沙發椅等家具、腳踏車、機車等。</p> <p>五、灰渣。</p> <p>六、飛灰固化物。</p> <p>七、廢觸媒。</p> <p>八、無機性污泥。</p> <p>九、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p>	
<p>第五條 不適焚化廢棄物係指下列廢棄物：</p> <p>一、氣化煙類廢棄物：印刷電路板、電纜及其被覆、聚氣乙烯製之點滴瓶、輸液導管等醫療廢棄物。</p> <p>二、有機性污泥。</p> <p>三、廢輪胎。</p> <p>四、粉狀之可燃廢棄物。</p> <p>五、成捲筒狀或塊狀，厚度乘長</p>	<p>第五條 不適焚化廢棄物係指下列廢棄物：</p> <p>一、氣化煙類廢棄物：印刷電路板、電纜及其被覆、聚氣乙烯製之點滴瓶、輸液導管等醫療廢棄物。</p> <p>二、有機性污泥。</p> <p>三、廢輪胎。</p> <p>四、粉狀之可燃廢棄物。</p> <p>五、成捲筒狀或塊狀，厚度乘長</p>	<p>明訂不適焚化廢棄物定義。 文字修正。</p>

度超過十五公分乘四十五公分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

六、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一〇〇公分之地毯。

七、長度、寬度或高度超過五十公分之巨大廢棄物。

八、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適焚化廢棄物。

度超過十五公分乘四十五公分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

六、捲筒狀或長、寬超過一〇〇公分之地毯。

七、長、寬或高超過五十公分之巨大廢棄物。

八、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適焚化廢棄物。

第六條 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係指下列不適焚化廢棄物尺寸者：

一、長度乘寬度乘深度小於三公尺乘一·五公尺乘九〇公分及厚度小於十五公分之櫥、櫃、門板等廢

第六條 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係指下列不適焚化廢棄物尺寸如下者：

一、長乘寬乘深度小於三公尺乘一·五公尺乘九〇公分及厚度小於十五公分之櫥、櫃、

明訂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文字修正。物定義。

棄木製品。但不包括枕木。

二、長度乘寬度乘直徑未超過三公
尺乘一·五公分之樹
枝庭園廢棄物。

三、捲筒狀，長度乘
寬度乘高度未超過
五〇公分、整箱包裝
及單本釘裝厚度超
過十五公分之紙類
廢棄物。

長度寬度高度超過
前項尺寸之可燃廢
棄物經掩埋場同意
者，得分類後送至
掩埋場之破碎機破
碎。

門板等廢棄木製
品。但不包括枕
木。

二、長度乘寬度乘
直徑未超過三公
尺乘一·五公分之
樹枝庭園廢棄物。

三、捲筒狀，長乘
寬乘高未超過五
〇公分、整箱包裝
及單本釘裝厚度
超過十五公分之
紙類廢棄物。長
寬高超過前項尺
寸之可燃廢棄物
經掩埋場同意者
，得分類後送至
掩埋場之破碎機
破碎。

第七條 可焚化廢棄物係指
下列廢棄物：

第七條 可焚化廢棄物係指
下列廢棄物：

明訂可焚化廢棄物定義。

文字修正。

<p>一、不可焚化廢棄物及不適焚化廢棄物以外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其他經環保局同意之可燃性廢棄物。</p>	<p>一、不可焚化及不適焚化廢棄物以外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其他經環保局同意之可燃性廢棄物。</p>	
<p>第八條 有機廢棄物係指下列廢棄物：</p> <p>一、家庭、餐飲業產生之廚餘。</p> <p>二、農產、漁產、禽畜、花卉批發市場產生之農產品廢棄物。</p> <p>三、動物糞便。</p> <p>四、樹幹、樹枝、落葉。</p> <p>五、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之有機性污泥。</p> <p>六、其他經環保局</p>	<p>第八條 有機廢棄物係指下列廢棄物：</p> <p>一、家庭、餐飲業廚餘。</p> <p>二、農產、漁產、禽畜、花卉批發市場產生之農產品廢棄物。</p> <p>三、動物糞便。</p> <p>四、樹幹、樹枝、落葉。</p> <p>五、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之有機性污泥。</p> <p>六、其他經環保局</p>	<p>明訂有機廢棄物定義。 文字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定之有機廢棄物。</p> <p>第九條 資源回收物係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公告回收處理或可再利用之廢棄物。</p> <p>第十條 處理廠場開放處理廢棄物時間由處理廠場訂定，報請環保局核定後公告之。 環保局對於特殊狀況，得於前項規定以外時間，要求處理廠場開放進場。</p> <p>第十一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一般廢棄物焚化廠貯坑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不可焚化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定之有機廢棄物。</p> <p>第九條 資源回收物係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公告回收處理或可再利用之廢棄物。</p> <p>第十條 處理廠場開放處理廢棄物時間由處理廠場訂定，報請環保局核定後公告之。 環保局對於特殊狀況得於前項規定以外時間要求處理廠場開放進場。</p> <p>第十一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一般廢棄物焚化廠貯坑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不可焚化廢</p>	<p>明訂資源回收物定義。</p> <p>明訂處理廠場開放時間之訂定文字修正。 權責。</p> <p>一明訂禁止進入焚化廠處理之文字修正。 廢棄物類別。 二規定巨大廢棄物不得與一般垃圾合併清除，以防止焚化爐產生架橋故障。</p>
---	---	--

<p>棄物。</p> <p>三、不適焚化廢棄物。</p> <p>四、經環保局檢查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代清業或其客戶未依環保局限期屆滿前完成改善者，所運送之廢棄物。</p> <p>經焚化廠判定屬前項廢棄物者，應予退運。</p> <p>須由焚化廠破碎機破碎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清運，並先運入焚化廠破碎處理，不得投入焚化廠貯坑，違反者應負責自坑中清出，並清</p>	<p>棄物。</p> <p>三、不適焚化廢棄物。</p> <p>四、經環保局檢查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代清業或其客戶未依環保局限期屆滿前完成改善者所運送之廢棄物。經焚化廠判定屬前項廢棄物者，應予退運。</p> <p>須由焚化廠破碎機破碎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清運，並先運入焚化廠破碎處理，不得投入焚化廠貯坑，違反者應負責自坑中清出，並清</p>	
--	---	--

運至焚化廠指定地點。
。經焚化廠判定非屬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者，應予退運。

運至焚化廠指定地點。
。經焚化廠判定非屬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者，應予退運。

第十二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掩埋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可焚化廢棄物。
- 三、有機廢棄物。
- 四、經環保局檢查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代清業或其客戶未依環保局限期屆滿前完

第十二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掩埋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可焚化廢棄物。
- 三、有機廢棄物。
- 四、經環保局檢查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代清業或其客戶未依環保局限期屆滿前完成改

明訂禁止進入掩埋場處理之廢棄物類別。文字修正。

<p>成改善者， 所運送之廢 棄物。 五、其他經環保 局公告或核 定之廢棄物 。 經掩埋場判定屬 前項廢棄物者，應予 退運。</p>	<p>善者所運送 之廢棄物。 五、其他經環保 局公告或核 定之廢棄物 。經掩埋場 判定屬前項 廢棄物者， 應予退運。</p>	
<p>第十三條 有機廢棄物以外 之廢棄物不得進入堆 肥場堆肥處理。但經 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 限。 進堆肥場廢棄物 經判定無法以堆肥處 理者，應予退運。</p>	<p>第十三條 有機廢棄物以外 之廢棄物不得進入堆 肥場堆肥處理。但經 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 限。 進堆肥場廢棄物 經判定無法以堆肥處 理者，應予退運。</p>	<p>明訂禁止進入堆肥場處理之廢 棄物類別。</p>
<p>第十四條 犬、貓等小型動 物屍體及其內臟、肢 體以外之廢棄物不得 進入動物屍體焚化爐 處理。但經環保局同 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犬、貓等小型動 物屍體及其內臟、肢 體以外之廢棄物不得 進入動物屍體焚化爐 處理。但經環保局同 意者不在此限。</p>	<p>明訂禁止進入動物屍體焚化爐 處理之廢棄物類別。</p>

<p>進廠動物屍體經判定無法以動物屍體焚化爐焚化處理者，應予退運。</p> <p>第十五條 除前四條規定外，環保局得指定特定類別廢棄物進入指定處理廠場或設施處理，或限制處理廠場不得處理特定類別廢棄物。</p> <p>第二章 代處理廢棄物管理</p> <p>第十六條 事業委託處理廠場處理廢棄物者（以下簡稱委託處理者），除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者外，應先申請取得處理廠場核發之同意處理文件後，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始得</p>	<p>進廠動物屍體經判定無法以動物屍體焚化爐焚化處理者，應予退運。</p> <p>第十五條 除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外，環保局得指定特定類別廢棄物進入指定處理廠場或設施處理，或限制處理廠場不得處理特定類別廢棄物。</p> <p>第二章 代處理廢棄物管理</p> <p>第十六條 事業委託處理廠場處理廢棄物者（以下簡稱委託處理者），除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者外，應先申請取得處理廠場核發之同意處理文件後，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始得</p>	<p>規定環保局得指定處理廠場接受處理或禁止處理指定類別之廢棄物。</p> <p>文字修正。</p> <p>規定委託處理廠場處理廢棄物之程序。</p>
--	--	---

自行或委託清運廢棄物進場。

家戶或非事業申請自行清運廢棄物進場者，比照前項程序辦理。但委託清運者，應由受託清運之機構提出申請。

委託處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處理廠場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

- 一、申請表。
- 二、事業之公司執照、商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家戶自行清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非事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廢棄物清除

自行或委託清運廢棄物進場。

家戶或非事業申請自行清運廢棄物進場者，比照前項程序辦理。但委託清運者，應由受託清運之機構提出申請。

委託處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處理廠場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

- 一、申請表。
- 二、事業之公司執照、商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家戶自行清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非事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廢棄物清除

<p>車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非自行清除者免附）。</p> <p>四、委託清除機構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自行清除者免附）。</p> <p>五、委託處理污泥、灰渣、礦渣、廢觸媒、棄土者，應附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p> <p>六、其他經處理廠場指定之文件。</p> <p>屬臨時委託處理者，處理廠場得設置網頁供委託處理者以網際網路申請，或簡化其申請程序。</p>	<p>車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非自行清除者免附）。</p> <p>四、委託清除機構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自行清除者免附）。</p> <p>五、委託處理污泥、灰渣、礦渣、廢觸媒、棄土者，應附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p> <p>六、其他經處理廠場指定之文件。</p> <p>屬臨時委託處理者，處理廠場得設置網頁供委託處理者以網際網路申請，或簡化其申請程序。</p>	
---	---	--

委託處理者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未詳述廢棄物來源、性質、每月產量者，處理廠場得拒絕接受。

委託處理者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未詳述廢棄物來源、性質、每月產量者，處理廠場得拒絕接受。

第十七條 前條同意處理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後，委託處理者，有效期限內與不良紀錄者，處理廠場得逕為同意展延。但委託處理污泥、灰渣、礦渣、廢觸媒、棄土者，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處理廠場提報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

第十七條 前條同意處理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後，委託處理者，有效期限內與不良紀錄者，處理廠場得逕為同意展延。但委託處理污泥、灰渣、礦渣、廢觸媒、棄土者，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處理廠場提報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

規定處理廠場同意處理文件之文字修正。有效期限及其展延程序。

委託處理者取得同意處理文件後，有連續六十天以上未自行或委託清除廢棄物進場者，處理廠場得逕行廢止其同意處理文件，經廢止同意處理文件者，應重新申

委託處理者取得同意處理文件後，有連續六十天以上未自行或委託清除廢棄物進場者，處理廠場得逕行廢止其同意處理文件，經廢止同意處理文件者，應重新申

<p>請。</p> <p>第十八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液體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統定完成中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p> <p>環保局認有必要時得規定進場廢棄物包裝容器材質、樣式及其他確認廢棄物產源之規定，未依環保局規定辦理者，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p> <p>清運進場廢棄物中經環保局或處理廠場查獲第一項廢棄物時之責任歸屬，依下列原則認定：</p> <p>一、屬散裝廢棄物由外觀即可辨識廢棄物性質者，於清運進場</p>	<p>請。</p> <p>第十八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液體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統定完成中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p> <p>環保局認有必要時得規定進場廢棄物包裝容器材質、樣式及其他確認廢棄物產源之規定，未依環保局規定辦理者，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p> <p>清運進場廢棄物中經環保局或處理廠場查獲第一項廢棄物時之責任歸屬，依下列原則認定：</p> <p>一、屬散裝廢棄物由外觀即可辨識廢棄物性質者，於清運進場</p>	<p>規定委託處理者或其清除機構文字修正。</p> <p>未依環保局規定分類廢棄物者，不得進入處理廠場處理。</p>
--	--	--

遭查獲違現
廢棄物時，
由清除機構
負擔所有責
任。

二、屬以垃圾袋
盛裝從外觀
無法辨識廢
棄物內容者
，於清運進
場遭查獲違
規廢棄物時
，如能辨識
產源，則由
產源機構負
擔所有責任
，如無法辨
識產源，則
由清除機構
負擔所有責
任；至於辨
識方法則由
各清除機構
協商其委託
者訂定並向
環保局報備

遭查獲違現
廢棄物時，
由清除機構
負擔所有責
任。

二、屬以垃圾袋
盛裝從外觀
無法辨識廢
棄物內容者
，於清運進
場遭查獲違
規廢棄物時
，如能辨識
產源則由產
源機構負擔
所有責任，
如無法辨識
產源則由清
除機構負擔
所有責任；
至於辨識方
法則由各清
除機構協商
其委託者訂
定並向環保
局報備。其

<p>。其未訂定辨識方法或未向環保局報備致產源否認違規廢棄物之歸屬者，仍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p>	<p>未訂定辨識方法或未向環保局報備致產源否認違規廢棄物之歸屬者，仍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p>	
<p>第十九條 委託處理者或其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進場，應填具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以下簡稱遞送聯單）。</p>	<p>第十九條 委託處理者或其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進場應填具「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以下簡稱遞送聯單）。</p>	<p>規定委託處理者及其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進場應填報遞送聯單。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委託處理者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應敘明每月委託處理廢棄物數量，必要時，處理廠場得要求委託處理者提供相關廢棄物數量證明文件或配合實地查核。無法證</p>	<p>第二十條 委託處理者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應敘明每月委託處理廢棄物數量，必要時，處理廠場得要求委託處理者提供相關廢棄物數量證明文件或配合實地查核。無法證</p>	<p>規定處理廠場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應限制數量，且應查核其來源。</p>

<p>明委託處理廢棄物來源者，處理廠場得拒絕其委託。</p> <p>第二十一條 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應過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或環保局同意免費處理者外，應依<u>本府公告</u>之收費標準繳納處理費用。</p>	<p>明委託處理廢棄物來源者，處理廠場得拒絕其委託。</p> <p>第二十一條 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應過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或環保局同意免費處理者外，應依<u>市府公告</u>之收費標準繳納處理費用。</p>	<p>明訂除另有規定者外，委託處理者及其清除機構清除廢棄物進場處理應依規定繳交處理費用。</p>
<p>第二十二條 委託處理者或同意代繳委託處理者廢棄物處理費用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得與環保局簽定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後，向處理廠場申請發給磁卡，憑磁卡採刷卡記帳方式進場。磁卡損壞或遺失者，應向處理廠場申請補發。</p> <p>採刷卡記帳方式繳交廢棄物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委託處理者或同意代繳委託處理者廢棄物處理費用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得與環保局簽定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後，向處理廠場申請發給磁卡，憑磁卡採刷卡記帳方式進場。磁卡損壞或遺失者，應向處理廠場申請補發。</p> <p>採刷卡記帳方式繳交廢棄物處理</p>	<p>規定刷卡記帳之申請與繳費方式。</p>

費者應每十五日結算一次，並於繳費期限內自行至各處理廠場開設收款帳戶銀行繳納及憑繳款證明向各處理廠場領取收據。逾期未繳清者，處理廠場得停止其進場至繳清處理費為止，如逾繳費期限十五日仍未繳清時，環保局得自前項保證金中扣繳，如仍不足，應俟補足保證金並繳清處理費後，始得進場。

第二十三條 前條磁卡之發給，申請人應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環保局訂定公告。領用之磁卡應配合廢棄物清除車輛使用，不得借予其他車輛使用，如有

費者應每半個月結算一次，並於繳費期限內自行至各處理廠場開設收款帳戶銀行繳納及憑繳款證明向各處理廠場領取收據。逾期未繳清者，處理廠場得停止其進場至繳清處理費為止，如逾繳費期限十五日仍未繳清時，環保局得自第一項保證金中扣繳，如仍不足，應俟補足保證金並繳清處理費後，始得進場。

第二十三條 前條磁卡之發給，申請人應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環保局訂定公告。領用之磁卡應配合廢棄物清除車輛使用，不得借予其他車輛使用，如有

規定處理廠場發給磁卡應收取文字修正。費用，並應加強管理。

違規借用或進場車輛與磁卡資料不符情事者，處理廠場得沒收並註銷該磁卡。

領用之磁卡無繼續使用需求者，或已經處理廠場禁止進場者，其磁卡應繳還處理廠場；如已遺失者，應提具切結書向處理廠場申請註銷。已繳還或註銷磁卡者，始得向環保局申請退還保證金。

第二十四條 處理廠場應於廢棄物清運車輛入口及出口處應設置自動監視錄影設備進行監視錄影，並應注意維護，確保堪用。
前項監視錄影紀錄，應至少保留

違規借用或進場車輛與磁卡資料不符情事者，處理廠場得沒收並註銷該磁卡。

領用之磁卡無繼續使用需求者，或已經處理廠場禁止進場者，其磁卡應繳還處理廠場，如已遺失者，應提具切結書向處理廠場申請註銷。已繳還或註銷磁卡者，始得向環保局申請退還保證金。

第二十四條 處理廠場應於廢棄物清運車輛入口及出口處應設置自動監視錄影設備進行監視錄影，並應注意維護，確保堪用。
前項監視錄影紀錄應至少保留三

規定處理廠場對於廢棄物進出文字修正。應以錄影設備輔助管理，並明訂錄影紀錄之保存期限。

<p>三十日備查。</p> <p>第三章 廢棄物進場管理</p> <p>第二十五條 環保局及所屬機關自行或委託清除之廢棄物，得依環保局調度指揮進入指定之處理廠場免費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產生之廢棄物，經環保局同意者，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處理廠場對於進場車輛與廢棄物內容應嚴格核對，並得要求卸載抽查，如發現有車輛不符、廢棄物內容與遞送聯單所載不符者，得予退運，其已進場傾卸者，亦同。</p> <p>廢棄物經退運</p>	<p>十日備查。</p> <p>第三章 廢棄物進場管理</p> <p>第二十五條 環保局及所屬機關自行或委託清除之廢棄物，得依環保局調度指揮進入指定之處理廠場免費處理。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產生之廢棄物，經環保局同意者，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處理廠場對於進場車輛與廢棄物內容應嚴格核對，並得要求卸載抽查，如發現有車輛不符、廢棄物內容與遞送聯單所載不符者，得予退運，其已進場傾卸者，亦同。</p> <p>廢棄物經退運</p>	<p>明訂環保局等所屬車輛依法清除之廢棄物得免費進場處理，市政府機關、學校經環保局同意者亦得免費進場處理。</p> <p>文字修正。</p> <p>規定處理廠場對進入之廢棄物內容應進行查核，以防止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未申請代處理之廢棄物流入。</p>
---	---	---

<p>者，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並應依規定告發處罰。</p>	<p>者，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並應依規定告發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除經處理廠場同意者外，以可自動傾卸並可過磅之卡車為限，並應密封或加蓋帆布。</p>	<p>第二十七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除經處理廠場同意者外，以可自動傾卸並可過磅之卡車為限，並應密封或加蓋帆布。</p>	<p>規定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之型式及防止廢棄物掉落、飛散裝備。</p>
<p>第二十八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應依處理廠場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減速慢行。</p>	<p>第二十八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應依處理廠場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減速慢行。</p>	<p>規定對進場車輛行駛要求。</p>
<p>第二十九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遵守處理廠場所訂各項安全要求及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遵守處理廠場所訂各項安全要求及規定。</p>	<p>規定進場車輛、人員應遵守處理廠場安全規定。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焚化廠灰渣應依下列規定清除： 一、灰渣事先應</p>	<p>第三十條 焚化廠灰渣應依下列規定清除： 一、灰渣事先應</p>	<p>明訂焚化廠灰渣清運之要求。</p>

予適當調濕後，始得裝入灰渣卡車清運。

二、灰渣卡車車斗未裝設頂蓋者，應加蓋帆布或防塵網。

三、灰渣卡車離開焚化廠前，應先檢查防漏、防塵設備是否固定完善。

四、灰渣卡車必須二車以上共同行動並互相照應支援。

五、進入掩埋場後應依照掩埋場人員指揮，傾卸於指定地點。

予適當調濕後始得裝入灰渣卡車清運。

二、灰渣卡車車斗未裝設頂蓋者應加蓋帆布或防塵網。

三、灰渣卡車離開焚化廠前應先檢查防漏、防塵設備是否固定完善。

四、灰渣卡車必須二車以上共同行動並互相照應支援。

五、進入掩埋場後應依照掩埋場人員指揮傾卸於指定地點。

<p>第三十一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須過磅者，總重量不得超過處理廠場規定重量，並禁止於地磅上緊急煞車。</p> <p>因超重或緊急煞車致地磅損壞時，廢棄物清除機構（人）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護。</p>	<p>第三十一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須過磅者總重量不得超過處理廠場規定重量，並禁止於地磅上緊急煞車。</p> <p>因超重或緊急煞車致地磅損壞時，廢棄物清除機構（人）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護。</p>	<p>為保護地磅設備，明訂車輛過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出廢棄物傾卸面或傾卸平台時，應減速慢行並遵守各<u>處理廠場</u>速限標誌，且應注意廢棄物傾卸面或傾卸平台附近之<u>工作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u>。</p>	<p>第三十二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出廢棄物傾卸面或傾卸平台時，應減速慢行並遵守各廠場速限標誌，且應注意廢棄物傾卸面或傾卸平台附近之<u>工作人員及其他車輛</u>。</p>	<p>規定車輛於焚化廠傾卸口或掩埋場掩埋面應減速慢行，以維護工作人員安全。</p>
<p>第三十三條 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場後，對於<u>處理廠場區內各項設</u></p>	<p>第三十三條 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場後，對於<u>廠場區內各項設備及</u></p>	<p>規定進場車輛、人員應維護廠場區設備及花木。</p>

<p>備及花木應加愛護。 毀損者，應照價賠償或修護。</p>	<p>花木應加愛護，毀損者，應照價賠償或修護。</p>	
<p>第三十四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p>	<p>第三十四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p>	<p>規定進入車輛故障之處理。</p>
<p>第三十五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應保持車容整潔，不得有滴漏污水或廢棄物飛散情事。</p>	<p>第三十五條 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應保持車容整潔，不得有滴漏污水或廢棄物飛散情事。</p>	<p>規定進場車輛應保持整潔。</p>
<p>第四章 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管理</p>	<p>第四章 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管理</p>	
<p>第三十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援救災之其他政府機關及經環保局同意進場之車輛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期間及其結束後七日內得運送緊急救災廢</p>	<p>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援救災之其他政府機關及經環保局同意進場之車輛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期間及其結束後七日內得運送緊急救災</p>	<p>規定災害廢棄物得於災害期間 文字修正。及其後七日內清除進場免費處理。</p>

<p>棄物進場免費處理；逾時仍需免費運送救災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者，應先經環保局同意。</p>	<p>廢棄物進場免費處理，逾時仍需免費運送救災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者，應先經環保局同意。</p>	
<p>第三十七條 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期間及其後七日內，處理廠場應留守主管人員及必要之工作人員，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進場。</p>	<p>第三十七條 天然災害或或緊急事故期間及其後七日內，處理廠場應留守主管人員及必要之工作人員，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進場。</p>	<p>規定災害及其後七日期間處理文字修正。廠場應留守人員因應災害廢棄物處理。</p>
<p>第三十八條 主辦機關自有或租用車輛運送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應填具一式四聯之進場管制聯單，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後，主辦機關保留第一聯，餘交由車輛駕駛隨車攜帶，於進場時經處理廠場查驗後進場，再經</p>	<p>第三十八條 主辦機關自有或租用車輛運送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應填具一式四聯之進場管制聯單，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後，主辦機關保留第一聯，餘交由車輛駕駛隨車攜帶，於進場時經處理廠場查驗後進場，再經</p>	<p>規定清除災害廢棄物進場應填具管制聯單，並明訂聯單之管制方式。</p>

<p>處理廠場地磅站填寫進場重量並核章後，處理廠場保留第二聯，第三聯由車輛駕駛攜回交主辦機關留存或向主辦機關請款，第四聯由車輛駕駛留存。</p>	<p>處理廠場地磅站填寫進場重量並核章後，處理廠場保留第二聯，第三聯由車輛駕駛攜回交主辦機關留存或向主辦機關請款，第四聯由車輛駕駛留存。</p>	
<p>第三十九條 未填具進場管制聯單或進場管制聯單填寫不全者，處理廠場得要求主辦機關補正後再行進場。</p>	<p>第三十九條 未填具進場管制聯單或進場管制聯單填寫不全者，處理廠場得要求主辦機關補正後再行進場。</p>	<p>規定未填具管制聯單或聯單填寫不全者，處理廠場得要求補正後再行進場。</p>
<p>第四十條 運送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前，主辦機關應先電話或傳真通知處理廠場進場單位、連絡人員姓名、進場車輛車號及估計進場數量。但因情況緊急或通訊系統中斷時，主辦機關得備妥第</p>	<p>第四十條 運送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前，主辦機關應先電話或傳真通知處理廠場進場單位、連絡人員姓名、進場車輛車號及估計進場數量。但因情況緊急或通訊系統中斷時，主辦機關得備妥本</p>	<p>規定清除災害廢棄物進場前應先與處理廠場聯繫，但時程急迫或通訊系統中斷時不在此限文字修正。</p>

<p>三十八條規定之進場管制聯單，逕行運送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處理廠場不得拒絕。</p>	<p>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進場管制聯單，逕行運送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處理廠場不得拒絕。</p>	
<p>第四十一條 處理廠場對於進場緊急救災廢棄物之查驗，應包括是否夾帶非緊急救災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p>	<p>第四十一條 處理廠場對於進場緊急救災廢棄物之查驗應包括是否夾帶非緊急救災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p>	<p>規定處理廠場對進場災害廢棄物應查核事項，以防止其他廢棄物流入。</p>
<p>第四十二條 處理廠場於災害期間應隨時巡查進場道路路況，如發現有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足以影響車輛通行情事之虞時，應立即通報道路養護機關進行搶修。並應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於主要進場道路因故中斷時接續。</p>	<p>第四十二條 處理廠場於災害期間應隨時巡查進場道路路況，如發現有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足以影響車輛通行情事之虞時，應立即通報道路養護單位進行搶修。並應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於主要進場道路因故中斷時接替進場。</p>	<p>規定處理廠場應確保進場道路暢通。</p>

第五章 覆土進場 管理	第五章 覆土進場 管理	
<p>第四十三條 具提供足夠土方能力之機關、學校、營建廠商或<u>臺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u>（以下簡稱供土機構），得填具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免費提供土方作為掩埋覆土。</p>	<p>第四十三條 具提供足夠土方能力之機關、學校、營建廠商或<u>本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u>（以下簡稱供土機構），得填具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免費提供土方作為掩埋覆土。</p>	<p>規定得申請提供掩埋場覆土文字修正。方之機構資格。</p>
<p>第四十四條 供土機構申請提供土方者，應事先會同掩埋場勘查土源開挖現場，其取土、清土、運土及外借道路之路權維護、修補等責任，<u>由供土機構負責</u>。</p>	<p>第四十四條 供土機構申請提供土方者，應事先會同掩埋場勘查土源開挖現場，其取土、清土、運土及外借道路之路權維護、修補等責任由供土機構負責。</p>	<p>規定因供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均由供土機構負擔，且掩埋場應事先勘查土方來源。</p>
<p>第四十五條 提供土方之材質認定由供土機構</p>	<p>第四十五條 提供土方之材質認定由供土機構</p>	<p>規定供土之採樣、檢驗程序。</p>

<p>會同掩埋場現場採取土樣並委託具檢驗分析能力之機關、顧問或學術機構進行土壤分類及夯壓試驗。其土壤分類實驗依美國統一分類法（USCS）列於ML以上者為合格，掩埋場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增加抽樣數量及檢測項目，其試驗費用由供土機構負擔。</p>	<p>會同掩埋場現場採取土樣並委託具檢驗分析能力之機關、顧問或學術機構進行土壤分類及夯壓試驗。其土壤分類實驗依美國統一分類法（USCS）列於ML以上者為合格，掩埋場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增加抽樣數量及檢測項目，其試驗費用由供土機構負擔。</p>	
<p>第四十六條 載土車輛所有人應繳清積欠環保局各項環境保護法現罰款，進場時間由掩埋場審核後並報環保局備查。</p>	<p>第四十六條 載土車輛所有人應繳清積欠環保局各項環境保護法現罰款，進場時間由掩埋場審核後並報環保局備查。</p>	<p>規定載土車輛進場時間訂定權責單位。</p>
<p>第四十七條 載土車輛進場應由掩埋場指定道路進入，並經掩埋</p>	<p>第四十七條 載土車輛進場應由掩埋場指定道路進入，並經掩埋</p>	<p>明訂載土車輛進場規定。</p>

<p>場檢查合格後始得進場。</p> <p>第四十八條 土方開挖期間，發現土質與原送審之報告內容不符或基於作業需要，掩埋場得隨時拒絕載土車輛進場。</p> <p>第四十九條 進場之土方，應依掩埋場人員指定地點傾倒，必要時供土機構應提供機具以利進場作業。</p> <p>第六章 工程廢料進場管理</p> <p>第五十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工程廢料免費進入掩埋場，工程廢料來源如係<u>臺北市</u> <以下簡稱本市>公</p>	<p>場檢查合格後始得進場。</p> <p>第四十八條 土方開挖期間，發現土質與原送審之報告內容不符或基於作業需要，掩埋場得隨時拒絕載土車輛進場。</p> <p>第四十九條 進場之土方，應依掩埋場人員指定地點傾倒，必要時供土機構應提供機具以利進場作業。</p> <p>第六章 工程廢料進場管理</p> <p>第五十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工程廢料免費進入掩埋場，工程廢料來源如係本市公共工程所產生者，並</p>	<p>規定供土材質不符，或因掩埋場作業需要，掩埋場有權停止供土進場。</p> <p>明訂載土車輛進場後應依掩埋場指揮傾倒，必要時並應提供機具協助傾倒。</p> <p>一規定工程廢料免費進場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程序。 二規定工程廢料定義。</p>
---	---	---

共工程所產生者，並得優先採用。

一、申請人為本市具合法工商登記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

二、申請進場工程廢料體積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來源為本市者。

三、清運工程廢料車輛應具有防止掉落、飛散之設施。

四、工程廢料所含砂礫、木條、鋼筋體積總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並經掩埋場勘查確認堪用。

得優先採用。

一、申請人為本市具合法工商登記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

二、申請進場工程廢料體積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來源為本市者。

三、清運工程廢料車輛應具有防止掉落、飛散之設施。

四、工程廢料所含砂礫、木條、鋼筋體積總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並經掩埋場勘查確認堪用。

五、年度內進場

<p>五、年度內進場工程廢料遭退運二次以下，且無其他不良進場紀錄。</p> <p>六、申請人及清運車輛所有人未積欠環保局各項環境保護法規罰款。</p> <p>前項工程廢料係指因土木工程、路工拆除、路面銑刨所產生之廢磚瓦陶磁、水泥塊、碎石塊、瀝青塊等經判定可用於鋪設垃圾傾卸面及垃圾車臨時便道之建築廢材。</p>	<p>工程廢料遭退運二次以下，且無其他不良進場紀錄。</p> <p>六、申請人及清運車輛所有人未積欠環保局各項環境保護法規罰款。</p> <p>前項工程廢料係指因土木工程、路工拆除、路面銑刨所產生之廢磚瓦陶磁、水泥塊、碎石塊、瀝青塊等經判定可用於鋪設垃圾傾卸面及垃圾車臨時便道之建築廢材。</p>	
<p>第五十一條 進場工程廢料數量應嚴格控制，貯存量逾前十二個月使用量時，應即</p>	<p>第五十一條 進場工程廢料數量應嚴格控制，貯存量逾前十二個月使用量時，應即</p>	<p>規定工程廢料之進場、停止進場時機。</p>

<p>管制工程廢料申請，貯存量低於前七個月使用量以下，始得申請進場。</p>	<p>管制工程廢料申請，貯存量低於前七個月使用量以下，始得申請進場。</p>	
<p>第五十二條 掩埋場每月應統計工程廢料進場量、使用量、貯存量及申請進場品質稽查情形提報環保局備查。</p>	<p>第五十二條 掩埋場每月應統計工程廢料進場量、使用量、貯存量及申請進場品質稽查情形提報環保局備查。</p>	<p>規定掩埋場應按月向環保局提報工程廢料進用及使用情形。</p>
<p>第五十三條 申請人以租用車輛或委託清運機構清運工程廢料進場者，應提具委託證明，並於清運時由申請人逐車簽認。</p>	<p>第五十三條 申請人以租用車輛或委託清運機構清運工程廢料進場者，應提具委託證明，並於清運時由申請人逐車簽認。</p>	<p>規定申請人非自行清運進場時，應提具委託證明，以避免受託車輛夾帶未申請標的或其他廢棄物進場。</p>
<p>第五十四條 掩埋場對於進場工程廢料應逐車記錄，並確實檢查其所含砂礫、木條、鋼筋體積總量。 前項工程廢料</p>	<p>第五十四條 掩埋場對於進場工程廢料應逐車記錄，並確實檢查其所含砂礫、木條、鋼筋體積總量。 前項工程廢料</p>	<p>一明訂進場工程廢料進場管制文字修正。 規定。 二規定工程廢料品質判定方式。</p>

<p>所含砂礫、木條、鋼筋體積總量之檢驗，由掩埋場勘查或檢查人員以目測方式認定之。</p>	<p>所含砂礫、木條、鋼筋體積總量之檢驗由掩埋場勘查或檢查人員以目測方式認定之。</p>	
<p>第五十五條 進場之工程廢料品質不符規定者，應予退運，並記點一次，年度內累計記點達三次者，應即廢止進場許可，並停止申請人進場權利一年。</p>	<p>第五十五條 進場之工程廢料品質不符規定者，應予退運，並記點乙次，年度內累計記點達三次者，應即廢止進場許可，並停止申請人進場權利一年。</p>	<p>規定進場工程廢料不符規定之 文字修正。處理方式。</p>
<p>第五十六條 進場之工程廢料，應依掩埋場人員指定地點傾倒，鈴要時申請人應提供機具以利傾倒作業。</p>	<p>第五十六條 進場之工程廢料，應依掩埋場人員指定地點傾倒，鈴要時申請人應提供機具以利傾倒作業。</p>	<p>規定工程廢料進場應依掩埋場指定地點傾倒，要時應提供機具協助傾倒作業。</p>
<p>第七章 停止進場</p>	<p>第七章 停止進場</p>	
<p>第五十七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環</p>	<p>第五十七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環</p>	<p>規定未經處理廠場核准之清除車輛不得進場。</p>

保局或處理廠場核准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清除車輛不得進場。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依下列各款現定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進場外，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並應依法告發處罰。

- 一、清運未經處理廠場同意進場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進場或規避或拒絕檢查廢棄物、土方或工程廢料內容者，第一次

保局或處理廠場核准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清除車輛不得進場。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依下列各款現定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進場外，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並應依法告發處罰：

- 一、清運未經處理廠場同意進場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進場或規避或拒絕檢查廢棄物、土方或工程廢料內容者，第一次

規定處理廠場得對違規車輛處文字修正。以禁止進場一定期間。

禁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人再有違反情事者，禁止其所有車輛進場三十日。

二、清運限制進場廢棄物者，第一次禁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人再有違反情事者，禁止其所有車輛進場三十日。

三、廢棄物、土方或工程廢料清

禁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人再有違反情事者，禁止其所有車輛進場三十日。

二、清運限制進場廢棄物者，第一次禁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人再有違反情事者，禁止其所有車輛進場三十日。

三、廢棄物、土方或工程廢料清

除車輛滴
落污水，
經告發後
仍未改善
者，禁止
該車輛進
場十五日
。

四、廢棄物、
土方或工
程廢料清
除車輛散
落廢棄物
，經告發
後仍未改
善者，禁
止該車輛
進場十五
日。

五、廢棄物、
土方或工
程廢料清
除車輛車
身不潔，
經通知改
善後仍未

除車輛滴
落污水經
告發後仍
未改善者
，禁止該
車輛進場
十五日。

四、廢棄物、
土方或工
程廢料清
除車輛散
落廢棄物
經告發後
仍未改善
者，禁止
該車輛進
場十五日
。

五、廢棄物、
土方或工
程廢料清
除車輛車
身不潔經
通知改善
後仍未改
善者，禁

改善者，
禁止該車
輛進場十
五日。

六、不遵守處
理廠場人
員指揮調
度及處理
廠場所訂
各項安全
要求及規
定者，禁
止該車輛
進場十五
日。

七、未填寫遞
送聯單，
或填寫不
實者，第
一次禁止
該車輛進
場七日，
該車輛所
有人再有
違反情事
者，禁止

止該車輛
進場十五
日。

六、不遵守處
理廠場人
員指揮調
度及處理
廠場所訂
各項安全
要求及規
定者，禁
止該車輛
進場十五
日。

七、未填寫遞
送聯單，
或填寫不
實者，第
一次禁止
該車輛進
場七日，
該車輛所
有人再有
違反情事
者，禁止
其所有車

<p>其所有車輛進場十五日。</p> <p>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廠場得禁止委託處理者或其委託之清除機構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入處理廠場五年。</p> <p>一、委託處理者或廢棄物清除機構所屬車輛一年內遭處理廠場限制進場達三次者。</p> <p>二、未依協議繳交廢棄物處理費用，已通知繳納仍拒不繳交者。</p>	<p>輛進場十五日。</p> <p>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廠場得禁止委託處理者或其委託之清除機構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入處理廠場五年：</p> <p>一、委託處理者或廢棄物清除機構所屬車輛一年內遭處理廠場限制進場達三次者。</p> <p>二、未依協議繳交廢棄物處理費用，已通知繳納仍拒不繳交者。</p>	<p>規定處理廠場得對違規車輛及文字修正。其機構所有車輛全部。處以禁止進場。</p>
--	--	--

<p>前項第一款所訂之次數，以環保局所有處理廠場之總次數計算。</p>	<p>前項第一款所訂之次數以環保局所有處理廠場之總次數計算。</p>	
<p>第六十條 經處理廠場禁止進場車輛及機構，處理廠場應通知該機構及其委託者，並通報其他處理廠場及環保局。</p>	<p>第六十條 經處理廠場禁止進場車輛及機構，處理廠場應通知該機構及其委託者，並通報其他處理廠場及環保局。</p>	<p>規定處理廠場對禁止進場車輛應通知該機構及其委託者，並通報其他處理廠場及環保局。</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格式由環保局訂定；其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環保局訂定者，得繼續使用。</p>	<p>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格式由環保局訂定，其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環保局訂定者得繼續使用。</p>	<p>規定本辦法所訂之各種書表由文字修正。環保局訂定，並規定本辦法實施前已使用之相關書表仍然有效。</p>
<p>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立法體例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